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史纪生物已分别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抵押。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5678.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兽用疫苗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史纪生物 70%的股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持有史纪生物 3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1.71	25,227.93
负债总额	5,456.70	6,26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8.31	5,276.75
净资产	19,385.00	18,962.54
营业收入	7,010.88	1,332.16
利润总额	-2,832.96	-436.11
净利润	-2,389.04	-422.46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48 号四川物资大厦 4 栋 2 层自编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

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 48.7%的股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担保公司 38.64%的股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 12.66%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27.30	327,190.38
负债总额	36,719.78	38,37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190.40	26,801.86
净资产	287,207.53	288,819.79
营业收入	11,144.71	2,886.55
利润总额	4,843.69	2,298.59
净利润	2,553.37	1,612.26

信用评级：2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史纪生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被保证的主债权：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

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保证范围：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6)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史纪生物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 主合同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史纪生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担保范围：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和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

(5) 担保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6) 保证方式：连带抵押反担保。

(7) 抵押物：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